粤府土审（18）〔2025〕9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广宁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肇庆市人民政府: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肇庆市广宁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肇自然资管制（请）〔2025〕2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肇庆市广宁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3.512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都巷一经济合作社、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都巷二经济合作社、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都巷三经济合作社、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都巷四经济合作社、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都巷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5057公顷（其中耕地0.4448公顷,含水田0.44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068公顷（其中耕地0.0041公顷，含水田0.00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3.5125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

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4225938 90），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